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建提函〔2023〕7号

关于对省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 社会建设类第78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庞毅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遏制丧葬服务和用品价格上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规范辖区内殡葬行业秩序，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严厉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改进政府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殡葬行业秩序持续规范。但是，仍有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特别是近期随着遗体处置数量的增加，一些黑中介抓住群众急迫心理，蛊惑丧属、倒号排队、坐地起价、欺行霸市，引发群众不满情绪和社会负面舆情。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行业秩序，严厉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降低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行业秩序的通知》（民发〔2023〕12号）文件精神，省民政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已转发各市，并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规范辖区内殡葬行业秩序，严厉查处殡

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按照修订后的《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号），从今年起，我省将殡葬基本服务价格与殡葬延伸服务价格全部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授权各市人民政府管理。我局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严格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和收费行为，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禁止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项目收费和强制提供服务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强殡葬行业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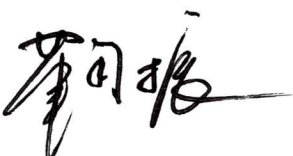
二是严厉打击殡葬服务收费中违法违规行为。对在提供殡葬服务和销售丧葬用品过程中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等行为，对违反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次充好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三是严厉打击非法殡葬服务中介。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超出审批范围，擅自销售丧葬用品、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按职责依法查处。

下一步我局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从严从快查处乱收费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大惩戒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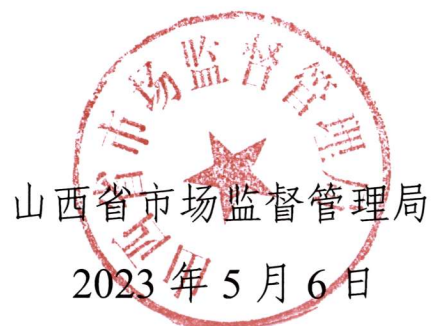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你对省政府市场监管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裴斌

联系电话：0351-768005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787
